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政法委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政法委概况

一、永城市政法委主要职能

(一)部门主要职责

政法委主要职责是: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,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具体措施;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,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相互制约、密切配合,督促、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,研究、协调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,搞好案件督查工作;组织、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,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;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,总结新经验,解决新问题;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,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:办理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

政法委共有在职人员35人,离退休人员12人。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,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相互制约、密切配合,督促、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, 搞好案件督查工作;组织、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,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;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,总结新经验,解决新问题;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,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 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。

二、永城市政法委预算单位构成

政法委设有办公室、督查科、综治办、维稳办、防范办和法学会,永城市政法委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,没有二级机构预算。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收入总计 571.71万元,支出总计 571.71万元, 与 2020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3.54万元,减少 2.31%。 主要原因:由于人员退休等原因,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571.71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 571.71 万元,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,专项收入 0 万元,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,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571.71 万元, 其中: 基本支出 405.91 万元, 占 71%; 项目支出 165.8 万元, 占 2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71.71万元,其中财政拨

款 571.71 万元,比上年减少 13.54 万元,减少 2.31%。主要变化原因:人员退休等原因减少 13.5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支出预算 571.71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71.71万元,比上年减少 13.54万元,减少 2.31%。

- (一)按功能科目分类,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6.35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26.61万元,卫生健康9.9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18.85万元。
- (二)按支出用途分类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1.71万元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315.76万元,占总支出的55.2%,比上年减少7.3万元,减少1.25%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.98万元,占总支出的1.75%,比上年减少6.27万元,减少1.07%;商品服务支出80.17万元,占总支出的14%,与上年持平;项目支出165.8万元,占总支出的29%,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变化原因:人员退休等原因。
- (三)主要项目:项目支出合计 165.8万元,其中:综合治理专项支出 75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45.24%,与上年持平;接访专项 10.8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6.51%,与上年持平;平安创建维稳经费 40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24.13%,与上年持平;610办公室经费 10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,与上年持平;法学会经费 10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,与上年持平;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经费 10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,与上年持平; 担黑除恶经费 10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,与上年持平; 担黑除恶经费 10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,与上年持平; 担黑除恶经费 10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,与上年持平; 担黑除恶经费 10万元

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6.03%,与上年持平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 号)要求,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,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八、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- 2021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 5.2万元。2021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:
- 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;主要原因是:无出国出境。
- 2、公务接待费 5.2 万元,与上年持平,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,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,严格接待审批控制,厉行勤俭节约,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- 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,主要原因:本单位 2021 年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- 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,主要变化原因: 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0.17万元,其中办公开支10.5万元,印刷费5万元,水费0.7万元,电费1.2万元,邮电费0.99万元,取暖费7.38万元,物业管理费8.54万元,差旅费15.39万元,公务接待费5.2万元,工会经费0.91万元,福利费2.28万元,交通补贴费用3万元,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.08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5.6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.6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。采购项目如下:

- 1、平安建设宣传春联,19.6万元;
- 2、扫黑除恶宣传桌牌,8万元;
- 3、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宣传挂图,18万元。
 - 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,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,抓好绩效目标编制,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,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,提升自评质量,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2021年,我单位选取综合治理项目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等7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,涉及资金165.8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4.8 万元, 其中公务用车 2 辆资产价值 10 万元, 其他办公桌椅电器电子用具资产价值 24.8 万元。

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: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 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- 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- 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: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

- 金,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,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- 6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- 7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8、一般公共服务(类)事务(款):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- (1) 行政运行(项): 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- 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(项): 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- (3) 机关服务(项): 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- (4)事业运行(项):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- 9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: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

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 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